

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74执恢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REDACTED]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，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候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谭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湖北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
湖北省武汉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韩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湖
北省武汉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湖北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北

省武汉市 [REDACTED] 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。

被执行人：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[REDACTED] 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。

申请执行人中国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湖北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陈 [REDACTED]、韩 [REDACTED]、湖北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 [REDACTED] 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（2021）沪 74 民初 136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诉讼保全中查封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高新大道以北、光谷五路以西，不动产权证号为鄂(2017)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939 号的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申请执行人为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启动司法处置程序，本院经审查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价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

武汉市东西湖区高新大道以北、光谷五路以西，不动产权证号为鄂(2017)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1939号的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金殿军
审 判 员 杨现正
审 判 员 陈曦

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朱 佳
书 记 员 杜俊乐